

广州市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17 年第 27 号

(总第 137 号)

广州市审计局办公室

广州市农田（鱼塘）标准化建设专项资金

绩效审计调查结果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5年11月至2016年1月，广州市审计局（以下简称市审计局）对广州市农业局（以下简称市农业局）、广州市水务局（以下简称市水务局）负责管理，广州市荔湾区、白云区、黄埔区、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的2009年至2014年广州市农田（鱼塘）标准化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农田标准化专项资金）的绩效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延伸和追溯。

一、基本情况

农田、鱼塘标准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农田标准化项目）目标是提升土地综合利用能力，完善田间基础设施，提高农业机械化、产业化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农业生产效能。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农田土地平整、鱼塘清淤护坡、区内路渠、排灌系统、田间电网、改良土壤、培肥地力、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及农业示范区建设等。

2009年至2014年，广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水务局共下达15批农田标准化专项资金项目计划，涉及4个市本级单位和8个区，共412个项目，市级财政共投入资

金 94 864.95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资金实际支出 59 472.53 万元，总体支出率为 62.69%。本次审计调查抽查项目 143 个，占项目总数 412 个的 34.71%；抽查工程的资金预算投入总额 42 604.70 万元，占市财政预算投入资金总额的 44.91%。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农田标准化项目有效地帮助农民节约生产成本，提高农田、鱼塘产量和产值，改善农村生产条件，农田标准化专项资金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市财政局、有关区财政局和各级用款单位建立了工程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控制制度，基本能够按照有关会计准则及规定进行财务核算，由国库集中支付，按工程进度拨付，专款专用；市农业局、市水务局及各区政府部门等单位提供的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资金管理情况，但工程建设和管理资料未能真实反映工程建设情况。

二、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建设任务没有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和竣工验收效率偏低。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纳入 2009 年至 2014 年计划的 412 个项目中已完工 274 个，完成率 66.5%；实际完成改造农田、鱼塘面积分别占全市建设任务的 65.58%、40.83%。412 个项目中，从项目投资计划下达日到项目完工日或审计调查截止日，建设时间超过 2 年的项目有 120 个（已剔除取消或无法实施的项目），占比 29.13%；274 个已完工项目中，从项目完工日到工程竣工验收日或审计调查截止日，竣工验收时间超过 1 年的项目有 76 个，占比 27.74%。

(二)部分项目在工程完成后管理维护情况不佳,出现了道路、排灌渠和相关设施荒废、受损、堵塞、被盗等情况,此外有部分项目建成后由于征地拆迁、其他工程建设等原因被拆除,未发挥预期效用。

(三)部分项目现场实际情况与竣工图、施工图不符。现场抽查的 103 个项目中,存在现场实际情况与图纸不符的项目有 81 个,占比 78.64%。

(四)有 2 个区各有 1 个项目以项目外工程量申请专项资金,涉及金额 293 万元。其中: 1 个项目虚构工程建设内容骗取市财政资金; 1 个项目以虚构的工程建设内容获得项目审批同意。

(五)部分项目的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财政投资评审部门、主管部门、项目所在地村委会等未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监管环节把关不严,导致部分项目施工单位偷工减料、虚报工程量、工程造价失实。

三、审计调查处理情况

对上述问题,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具体整改结果将由有关区和部门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告。